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上字第101號

反訴原告即
上　訴　人　蔡素珍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反訴被告即
被　上訴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方一珊
000000000000000000
　　鐘哲芳

一、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反訴原告即上訴人之聲明為：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持附表所示之本票、本院民國89年度票字第138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4724號債權憑證，所載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對上訴人均不存在。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011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下稱系爭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其上開二項聲明經濟目的均同一，是其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債權本息，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上訴人因排除系

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而上訴人聲請為系爭執行程序所憑之執行名義係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94724號債權憑證，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應依此債權憑證所聲請執行之金額新臺幣（下同）42萬0,887元，加計如附表所示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5日）之利息、違約金，依此計算，上訴人之反訴標的價額為122萬2,822元（參見附表所示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裁判費1萬5,8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洲

法　官　陳航代

法　官　陳宥愷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邱芮俞

附表：（新臺幣/民國）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42萬887元）	1	利息	42萬8887元	95年12月15日	113年8月5日	(17+235/366)	9%	66萬8,278.86元
	2	違約金	42萬8887元	95年12月15日	113年8月5日	(17+235/366)	1.8%	13萬3,655.77元
	小計							80萬1,934.63元
合計								122萬2,82

	2元